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李本京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外交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外交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外交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外交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獲本系第十九期系友李本京教授捐贈新台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特設置「李本京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優秀青年就讀本系。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學力測驗總級分達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五錄取排名最高者及以第一志願指考分發入學錄取前三名排名最高者，每年每項各一名。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就讀本系期間，享有每學年二萬五千元、四年共十萬元整之獎勵。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由本系自行評審，經捐贈人同意後公告。未依規定報到入學者，即喪失受獎資格；惟因特殊事由保留入學資格者，於註冊報到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得不受此限。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於受獎期間，若經本校記過處分或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得取消其受獎資格。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一旦轉系、轉學、休學、保留學籍或受退學處分，自動喪失受獎資格；但因特殊事由休學、保留學籍者，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於再次註冊報到後，得不受此限。
- 第七條 本系得於適當場合敦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公開頒發本獎學金以示隆重。
-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及發放，由本系會同本校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捐贈人同意後修訂。

